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松彬
代 理 人 陳鵬一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政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8 代 理 人 謝鴻濱

09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所為之裁定，
16 應更正如下：

17 主 文

18 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所為之更生認可裁定當事人欄中聲請人
19 之住址應更正為「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0 理 由

21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22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
23 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39條，前開規定
24 於裁定準用之。又前開規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予明定。

26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稱聲請人之住址
27 應為「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而本院前開裁
28 定當事人欄中聲請人之住址有誤載為「桃園市○○區○○路
29 000巷00巷0號」之顯然錯誤，聲請更正，經檢視聲請人戶籍
30 謄本，聲請人之戶籍址確為「桃園市○○區○○路000巷00
31 弄0號」而非「桃園市○○區○○路000巷00巷0號」，爰依

01 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3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